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假字第12号

罪犯张宇，男，1990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都江堰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被告人张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于2019年11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93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该犯作为监区预防护理员，能够完成民警安排的护理老病残罪犯的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张宇共计获得表扬4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成都市都江堰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川都江堰矫调评字第4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罪犯张宇适宜社区矫正。罪犯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：一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宇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张宇假释材料1卷